

，已獲共識，「未來民眾有嚼食口香糖或檳榔行爲，一律都處以罰鍰。」

三、學生是嚼食口香糖之最大族群，亦是每日搭乘捷運之主要特定族群，故請教育局應要求各級學校針對此一新規定開始宣導養成習慣，切勿再搭乘捷運時嚼食口香糖，以免受罰。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貴會對本市教育之關心，敬表謝忱，本府教育局將行文學校加強對學生宣導。

四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教育局

質詢題目：建請切勿將推動「母語教學」淪為形式上之口號，虛晃一招卻毫無具體成效。

說 明：延續陳前市長政策，推動本市學生全面實施「母語教學」課程，強化本市學生本土文化之優質內涵是馬市長三年前的競選承諾亦是教育局必須推動的重大教育文化政策，惟三年來，檢視此一重大政策之實施成效，除了口號一堆，幾乎沒有任何進展，根本都是在紙上作業階段，實應痛自反省檢討：

八十八年八月教育局即依據馬市長市政建設白皮書頒佈了「台北市各級學校幼稚園暨社教機構推行母語教學實施要點」，其中，洋洋灑灑、綱舉目張的詳列了「實施原則、實施時間、實施方式、實施教材、師資

等九大要點。」，整個實施對象從高中職以降涵蓋國中、小學，甚至連幼稚園亦在其列更是首開全國之創舉，並要求每個學校應詳訂「母語教學實施計畫」，惟根據教育局的調查資料顯示：

一、在馬市長甫上任初，本市公私立國小實施閩南語教學的學校有一四五所，二六一八班，八萬學生參加實施，客語教學的學校有六六校、五八一班，一萬位學生參加，原住民教學的學校有一四校、一二八班、三四七一位學生參加，及至九十年七月（八十九年度結束）教育局重新調查整個實施母語教學的規模，不論學校、班級數、學生數竟然不增反減，實施閩南語教學的學校遞減為一九所、二四〇四班，七萬位學生，客家語遞減為五五校、五七一班，一萬三千位學生。

二、另在國、高中職方面更是一片空白，至今本市國中才一〇所學校實施母語教學，平時每校才一至二班，高中職更是少到只有育達商職、稻江商職二所學校以社團活動方式開課。

三、「只聞樓梯聲，不見人下來」，馬市長、李局長是否應徹底反省檢討三年來整個「母語教學」之推動，毫無成績可言，敬請加倍努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貴會質詢有關本府推動母語教學淪為形式上之口號乙案，茲將本府實施母語教學成效說明如下：

（一）八十八學年度及八十九學年度：本期間係由各國小依學生興趣，採團體活動方式辦理一至六年級實施情形如左：

1. 閩南語：一一九校實施、計開二、四〇四班、共有七
一、三二五位學生參加。

2. 客家語：五五校實施、計開五七一、共有一三、七
九七位學生參加。

3. 原住民語：二一校實施、計開二六八班、共有六、七
四二位學生參加。

(二)九十學年度：本年度係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規定
國民小學一年級均需實施鄉土語言教育，一年級實施情形
如左：

1. 閩南語：一四九校實施、計開一、〇三〇班、共有三
二、五三九位學生參加。

2. 客家語：二〇校實施、計開三九班、共有一、一七〇
位學生參加。

3. 原住民語：九校實施、計開九班、共有二七〇位學生
參加。

二、由以上資料顯示：本市國民小學實施母語教學之校數並無
減少；而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調查對象係指全校學生，
九十學年度調查對象僅指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一年級學生
，由數據顯示，參與學生人數並無減少；至於九十學年度
二年級至六年級仍持續實施母語教學，惟仍採團體活動方
式自由參加。

三、至於國、高中母語教學因屬選修科目，另依據教育部國民
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規定，國中部分係至九十一
學年度方實施鄉土語言課程，其實施成效仍待評估中，本
府教育局將持續宣導，並積極籌劃相關母語教學活動，寓
教於樂，以真正落實母語教育。

五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一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停管處

質詢題目：近來出現的「停車導引資訊系統」中所標示的「府前
CITY HALL」及「市府區CITY HALL AREA」有何
區別？更何況基隆路往北之「府前」是進入車行地下
道，何來「府前」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本府停車管理處試辦之「信義計畫區停車資訊導引系統工
程」之停車導引規劃係將停車場服務範圍重疊且相互替代
性高之停車場列為同群組以利導引策略之執行。於本工程
範圍內之停車場共劃分為四個群組，包括市府區、世貿區
、影城區及區公所區，其中各區範圍內所含蓋停車場說明
如下：

(一)市府區：府前廣場、松壽廣場、凱悅飯店等地下停車場
及信義A21平面停車場。

(二)世貿區：凱悅飯店、國貿大樓、世貿中心與國際會議中
心等地下停車場。

(三)影城區：信義A21平面停車場及松壽廣場、華納威秀
影城地下停車場。

(四)區公所區：包括華納威秀影城地下停車場。

二、有關所質詢停車場導引標誌上所書「市府區CITY HALL
AREA」即為前述群組名稱，而「府前CITY HALL」係
指府前廣場地下停車場，另設於基隆路北向地下段入口前